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36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  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  
問題：  
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1) 2017-18年度地政總署署長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？
- (2)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，2015及2016年分別共批出接近1740公頃的短期租約土地，當局可否以表列出，過去五年批出的短期租約土地中，涉及向非法霸佔政府土地的人士批出短期租約土地的位置、土地面積及租約年期分別為何？
- (3) 2017-2018年度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組預算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？
- (4) 2017-2018年度土地徵用組預算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？
- (5) 2017-2018年度元朗地政處預算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志全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70）

答覆：

- (1) 2017-18年度，地政總署署長的全年薪酬撥款為2,950,200元。
- (2) 2012至2016年，地政總署共批出了399份短期租約，以規範分布於9個分區地政處管轄範圍內，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。每年批出該等短期租約所涵蓋的用地總面積表列如下：

年份	2012	2013	2014	2015	2016
用地大約總面積 (公頃)	1.03	0.61	1.00	2.47	1.68

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不超過5年批出，其後會按月或按季續租。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，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，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。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，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，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。上表所載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的土地用途，主要有私人花園、露天／有蓋倉庫、工場和店鋪。

- (3) 2017-18年度，預算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組的全年薪酬開支大約為1,500萬元。
- (4) 2017-18年度，預算土地徵用組的全年薪酬開支大約為2,900萬元。
- (5) 2017-18年度，預算元朗地政處的全年薪酬開支大約為1.25億元。

- 完 -